

## 1.1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进才中学的2026年进才中学“普通教室升级双屏具身智能教室”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教学触控屏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9人，营业收入为33,3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,4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智能阵列麦克风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9人，营业收入为33,3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,4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吸顶扬声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9人，营业收入为33,3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,4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教师追踪摄像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9人，营业收入为33,3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,4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学生追踪摄像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9人，营业收入为33,3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,4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6年5月27日